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審查  
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市特殊教育團體代表三人。</p> <p>（二）學校代表一人。</p> <p>（三）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代表四人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（派）兼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<u>第一項委員中，單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市特殊教育團體代表三人。</p> <p>（二）學校代表一人。</p> <p>（三）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代表四人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（派）兼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參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保障婦女與男性平等參與權益，增列第三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